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于2013年3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高赞。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是本着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的原则出发，既能使公司有效的发展，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效益最大化，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宜是可行的。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